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年2月4日
文	字第152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吳家綺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806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43089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應元"膚樂信乳膏（氟欣諾能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3706號）」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月2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013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124號及1111405124A號函完成旨揭藥品中文仿單變更，且查該藥品之許可證有效期限係108年5月25日，然屆期後並未辦理許可證效期展延，為避免民眾取得之藥品係安全資訊不完整者，致生使用上的風險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批號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- 抄：1. 刊網站
2. 轉知會員上網查詢
配合下架回收

康維淑 2/4/2025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朱光興

2/5/2025